# 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为保证和提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的培养质量，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，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，根据《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，对其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、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，确定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，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安排。

二、考核领导小组

（1）学院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各博士专业点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。

（2）学院成立博士中期考核委员会，组成人员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批。委员会成员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5名以上教授或相应技术职务的专家（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指导教师）组成，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委员会，但不能担任主席。考核委员会在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实施考核工作。

第三条 考核时间

博士生中期考核，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。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在转博当年随上一年级博士生进行。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。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，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。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四年内最多可再参加一次中期考核，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，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与形式

博士生中期考核首先由博士生本人进行个人总结，填写考核表，然后由培养单位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开题报告、身心健康状况等。

（一）政治思想考核

政治思想考核要结合博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、思想表现和组织纪律性，由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副书记负责，听取研究生辅导员的情况介绍和意见，并对博士生的思想小结认真审阅，最后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。

政治思想方面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：

1．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有严重道德品质问题。

2．学习、研究不刻苦、不安心，不尊重导师，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。

（二）业务考核

业务考核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．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（成绩与学分）完成情况（40%）。

2．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（40%）。

4．已完成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（20%）。

5.业务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：

（1）学位课考试不及格。

（2）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，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。

（3）在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专题报告与发表的学术论文中，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，或反映出的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质极差不宜继续培养者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

（一）中期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%，暂缓通过及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考核基数的15%。考核基数由第一次参加考核人数和上一年度暂缓通过人数构成。

（二）政治思想考核适当参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综合素质测评“优秀”者才能参评中期考核优秀学生；

（三）业务考核成绩计算方式：

1．以培养方案已获学分绩点平均值\*40%计算学分成绩；

2．由中期考核委员会评议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，满分40分，导师作为中期考核委员会成员的，评议时回避；

3、以博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依据《管理学院研究生科技竞赛及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》量化评分，满分20分。

（四）政治思想与业务考核均合格者，准予按计划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继续攻读博士学位。对考核过程中存在问题者，要提出警告，限期改正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，视情节进行暂缓通过或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处理。政治思想考核或业务考核不合格者，视情节进行暂缓通过或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处理。

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相结合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学业奖学金发放依据。

第七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考核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。博士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级普通博士生、2017年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2015级直博生开始实施，其他年级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仍按原有规定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及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 管理学院

 2017年6月5日